

淡水鱼价格持续走高

本报讯 日前，记者在市区各大农贸市场走访时了解到，今年以来，淡水鱼价格一路走高，其中5月份以来的价格较上个月上涨逾15%。

16日上午，在北海农贸市场水产区，经营水产生意多年的郭老板告诉记者，“这个月淡水鱼价格上涨得太厉害了，买的人少了。之前很多顾客觉得猪肉价格太高，纷纷跑来买鱼，谁知鱼价也这么高。”据了解，现在市场上普通规格的鲫鱼约12元/500g、

鳊鱼10元/500g、鲢鱼8元/500g，与上个月相比普遍上涨了2元/500g左右。

“卖鱼这么多年还没看过像今年这么高的价格，往年鲫鱼最高也就七八元一斤，今年我们批发价也不止这个数。”南海农贸市场的赵老板告诉记者，“淡水鱼价格上涨这么厉害，主要是因为猪肉价格一直居高不下，很多市民转而购买淡水鱼，导致了鱼的需求量增大，再加上淡水鱼存塘量普遍不高，出塘量减少，导致淡水鱼价

格持续走高。”市场分析人士认为，照目前态势来看，近期内淡水鱼价降下来的可能性不大，要等高邮湖开捕后淡水鱼价格才能逐渐回落。

淡水鱼价格的上涨减弱了市民的消费热情。一位正在选购黑鱼的刘大妈说，“我们家人比较多，鱼和肉都是每天餐桌上必不可少的。现在猪肉已涨到17元/500g，鲫鱼价格也涨到了12元/500g，再涨下去真要头疼了。”

翟甜甜

微信运动，你参与了吗？

本报讯 每天记录自己走路的步数，并在“微信运动”中和朋友们“一决高下”，这种鼓励锻炼的形式，吸引了邮城众多市民竞相参与。最近，通过手机微信晒运动量排名成了许多网友之间的一个热门话题。

上班族小文就是一位“微信运动”参与者，她坦言：“我是一个不爱运动的人，但自从看到身边许多朋友热衷于晒‘微信运动’成绩后，自己也不自觉地参与其中，并不时地跟朋友们比一比。”小文说她每天的运动步数都在12000步左右，这个成绩在朋友圈中仅为中等水平。

昨日，记者在净土寺广场看到拿着手机跑步的小李，他一边跑还不时查看手机上微信记录的步数。小李告诉记者，“现在每天跑步都要带着手机，跑完步再看看自己成绩的排行榜。每当看到有朋友为自己点赞时就特别受鼓舞。”

热衷于“微信运动”的王先生告诉记者，“微信运动”不仅可以记录运动量及消耗能量，还可以“捐款”做公益。他拿出手机将自己当天的“微信运动”成绩向记者作了展示，记者看到他当天一共走了18302步，共捐出腾讯基金1.83元。

据了解，“微信运动”是由腾讯公益推出的一项公益活动。如果你的“微信运动”步数达到10000步就可以进行捐赠，腾讯基金将根据你运动的步数捐赠一定金额的钱用于公益事业。

赵妍东方



立夏过后，公园里的睡莲开花了，在微风的吹拂下，摇曳多姿。 居思雨 摄



近年来，我市不断加大投入，建设完善了一批新的健身场所和设施，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市民走出家门参加健身运动。
图为市体育场新跑道上市民跑步的场景。

王林山 摄

21个占补平衡项目新增耕地质量通过验收

本报讯 记者从市国土局获悉，近日，扬州市国土局组织专家组来邕，就我市2015年度21个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库项目新增耕地质量进行验收评定。经过现场考察和相关数据比对，专家组一致认为耕地占补项目新增耕地质量达标，予以通过。

验收期间，专家组详细勘查、审阅了

21个耕地占补平衡项目新增耕地土壤化验数据，并对复垦地块的生产适应性情况、土壤肥力情况、侵入体污染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，最终认定2219亩占补平衡项目新增耕地质量符合农业生产基本条件，补充耕地地力等级合格。

任杰生 管玮玮

责任编辑

郭兴荣

信息短波

◆近日，从扬州市卫生计生委传来消息，我市卫生监督所承办的《刘某未取得<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>擅自对外从事诊疗活动案》被评为一等奖行政处罚案卷。

谭名正 夏慧

◆13日上午，市儿童福利院联合金属工艺厂举行第九届残疾人趣味比赛，60多位残疾人分别参加了飞镖、扳手腕、掷蛋三个项目的比赛。

王秋香 晓莉

公车拍卖公告

受高邮市公务用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，扬州市少游拍卖有限公司将举办“高邮市机关公车改革取消车辆专场拍卖会”。高邮市公务用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定于2016年5月28日上午九点在少游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大厅（高邮市城南经济新区中心大道二手车交易市场内）对第一批50辆公车（奥迪、别克、帕萨特、丰田、蒙

迪欧、荣威、桑塔纳等车型）进行公开拍卖。

有意者请于2016年5月27日下午4点前到扬州市少游拍卖有限公司办理报名手续，报名时需交保证金每辆车1万元。

详情登录：高邮财政网（www.jsjgcz.gov.cn）

单位地址：高邮市海潮东路28号

咨询电话：0514-84065111

13056324888（陈先生）

监督电话：纪委 0514-84688619（马先生）

财政局 0514-84610773（魏先生）

高邮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 秸秆禁烧禁抛、还田和综合利用工作的通告

为进一步保护和改善生产、生活、生态环境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江苏省人大常委会《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决定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现就加强秸秆禁烧禁抛、还田和综合利用工作通告如下：

一、在本市行政区域内，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田间、地头、路旁、河畔、林边等地带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（包括小麦、水稻、油菜和其他农作物秸秆），禁止将农作物秸秆堆放在公路上或推入河道、渠道、水库等水源之中，形成二次污染。

二、乡镇人民政府和园区管委会是辖区内秸秆禁烧禁抛、还田和综合利用工作的责任主

体，要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秸秆禁烧禁抛、还田和综合利用等一系列工作，对本辖区秸秆禁烧禁抛、还田和综合利用工作负总责。市各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，督促指导乡镇、园区做好秸秆禁烧禁抛、还田和综合利用工作。

三、对违反规定焚烧秸秆的，由市环保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情节严重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予以处罚。对造成重大大气污染事故、导致重大财产损失或者人员伤亡严重后果的，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四、按照“1+X”（即秸秆机械化还田结合其他多种形式利用）的模式，市政府支持发展秸秆还田、秸秆制粒、秸秆发电、秸秆沼气、秸秆沤肥、秸秆食用菌等秸秆综合利用。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园区管委会，要结合新农村建设和

农村环境综合整治，引导农户妥善处置和堆放农作物秸秆。

五、凡在我市从事收割作业的收割机，在落实秸秆机械化还田的田块作业期间应一律安装秸秆切碎装置，并在收割作业时将秸秆切碎，确保农作物的收割留茬高度不得高于15公分，秸秆切碎长度不得长于10公分。对不安装秸秆切碎装置，或者收割时秸秆切碎长于10公分、留茬高于15公分的机手，市农机管理部门将给予批评教育，限其纠正。对不按照规定要求作业、不听劝阻的机手，由市农机、环保等部门进行严肃处理，农民有权拒付收割作业费。

六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投诉、检举、揭发焚烧秸秆污染大气的行为，投诉受理部门要

热情接待，及时查处，认真解决。

七、市包干部门要加强“三夏”、“三秋”期间的巡回检查，及时制止和查处焚烧秸秆行为。各新闻媒体要加强宣传引导，教育群众自觉遵守禁烧禁抛秸秆的有关规定。

八、对秸秆禁烧禁抛工作组织不力、监管不严、处置不当、造成较大面积焚烧秸秆的乡镇、园区和相关部门负责人，由市监察部门予以行政问责。

九、市政府设立焚烧秸秆举报电话（84614691），各乡镇（园区）也要设立焚烧秸秆举报电话，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十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高邮市人民政府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